

桃園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 址：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425巷6號5樓之8
電 話：(03)333-2098
傳 真：(03)333-2184
承辦人：秘書黃心冠

受文者：本會各會員公司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108年11月25日

發文字號：桃保商第108112501字號

附件：

主 旨：檢送 桃園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理監事聯席會會議記錄，請核
備！

說 明：依據商業團體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

正 本：本會各會員公司。

副 本：本會 秘書處（續辦）

理事長 楊萬宗

桃園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
暨桃園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
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會議記錄

開會時間：民國108年11月21日(星期四)下午17:00時。

開會地點：桃園區新金華餐廳(桃園市桃園區三民路三段32號)。

出席：楊萬宗、張世康、溫國臺、吳國慶、張維鈞、張厚基、周信福、
戴德滿、謝志隆、葉宗鴻

請假：陳義雄、謝國嘉

缺席：王立誠、楊思亮、黃俊緯、葉宋芊、游東閔、黃文吉、陳豪、
盧廷富

主席團：理事長 楊萬宗 先生

記錄：秘書 黃心冠

列席：桃園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副理事長 蔡鋒、理事許文中
柯政國、黃坤宏、熊益煒、林芳清、蔣旭岡、傅懷恩

列席來賓：

共同議題：

第一案：

提案人：秘書處

案由：108年社會公益活動，慰助對象與贊助方式討論。

說明：

1. 108年度預算編列社會公益活動捐贈款項\$60,000元，已於108年7月份參與蔣旭岡理事提倡「桃園縣佛教無意捨協會」之「清寒家庭愛心午餐計畫」活動；另於108年8月份響應袁慧心顧問推廣華山基金會「愛老人-中秋亮起來」圍爐餐會慈善活動，上述兩項活動共計捐贈款項\$30,000元，由自律公約捐贈事業費項下支出。
2. 107年慰助樂活育幼院、康福智能發展中心、樹仁基金會教養院三家，均以捐贈物資方式探視，兩會各捐贈愛心物資額\$43,010元。

決議：

1. 依據本會第八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自律公約捐贈事業費，作為社會公益福利捐贈及輔導會員教育訓練等用途。
2. 本會108年度社會公益慈善活動經費，除編列社會公益費預算外，亦自自律公約捐贈事業費項下支出。公會將秉持熱心公益、關懷弱勢之初衷，持續以捐贈善款或愛心物資之方式慰助弱勢團體。


第二案：

提案人：秘書處

案由：中悅皇家及平安保全兩家公司申請入會案、麗池保全公司申請退會案。

說明：秘書處初審意見如下：



- 
1. 中悅皇家保全：於 108 年 11 月 1 日提出申請入會，該公司因 103/3 起積欠會費 12 個月經理監事會決議除名，依現行作業應補繳積欠 12 個月會費，再繳納重新申請入會費、常年會費及自律公約暫收款。該公司因經營團隊重新改組，公司負責人亦更換，是否免補繳積欠會費或免繳重新入會費，請討論。
 2. 平安保全：於 108 年 11 月 6 日提出申請入會，該公司因桃園案場結束，於 107/8/31 經理監事決議同意退會，經查該公司並無積欠會費情事，請討論。
 3. 麗池保全公司於 107 年 11 月 8 日完成入會程序，於 108 年 11 月 14 日因業務調整申請退會，相關退會程序請討論。

決議：

1. 依據 108 年 5 月 14 日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重新辦理申請入會程序如下：
 - A. 重新申請入會費\$18,000 元。
 - B. 預繳常年會費 12 個月\$24,000 元(每月\$2000 元)。
 - C. 繳清重新申請入會前所積欠常年會費(以 12 個月為上限)。
 - D. 自律公約暫收款\$10,000 元及完成簽署自律公約切結書。
2. 中悅皇家保全公司需依上述重申入會程序完成入會行政作業；平安保全公司未有積欠常年會費情事，其他行政事項亦如上述決議內容辦理。
3. 麗池保全公司申請退會及退還常年會費乙案，依據本會組織章程第四十條規定：會員退會時，所繳會費概不退還。故僅退還所繳交之自律公約暫收款。

第三案：

提案人：秘書處

案由：兩會理監事聯席會議共同議題會議紀錄核備案。

說明：本會與桃園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共同召開理監事聯席會議時，如該次會議以桃園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為會議主場召開時，本會共同議題決議之會議紀錄，將於下次本會為會議主場召開時追認決議內容，並以當次會議紀錄附件方式呈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核備。

散 會：下午 18 時 00 分